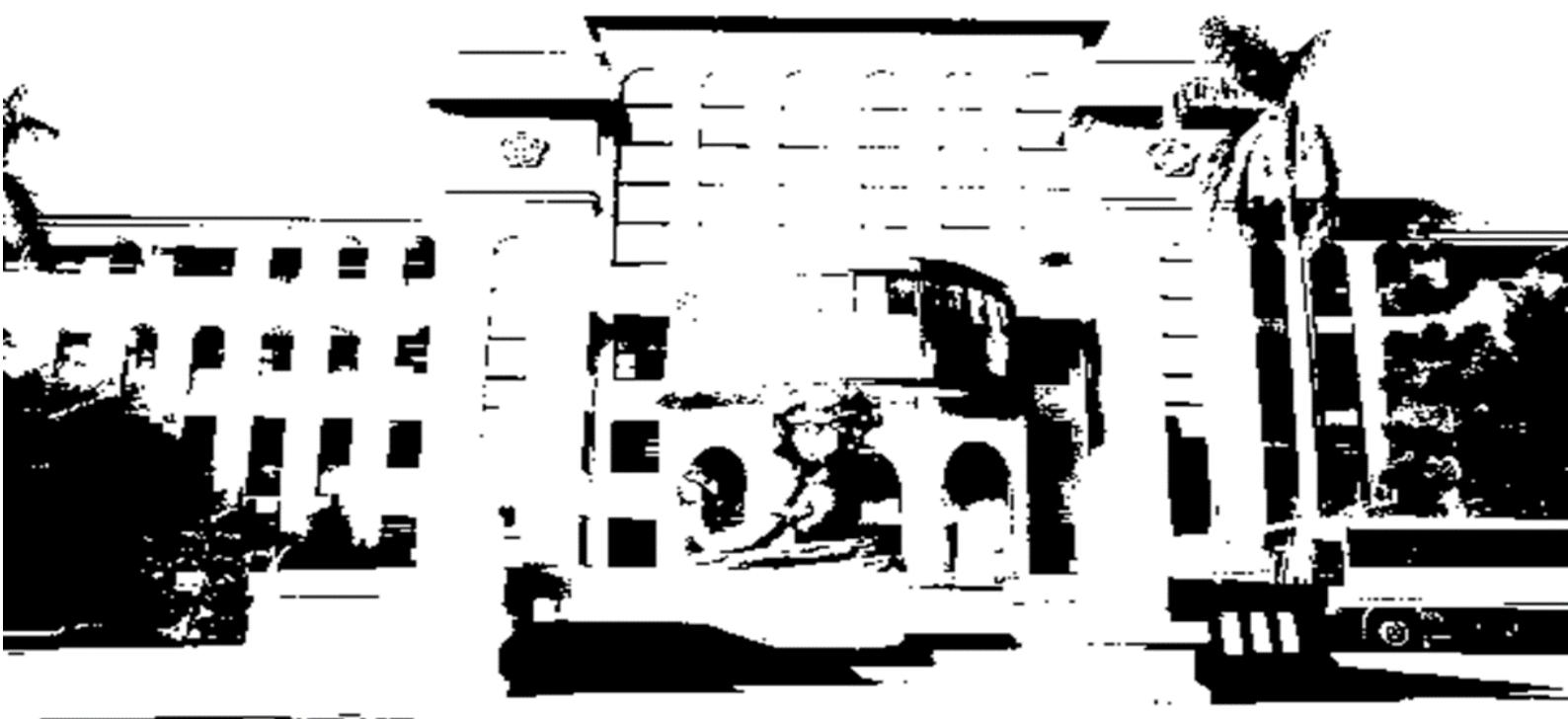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體育班 學生宿舍生活規定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體育班學生宿舍簡介

- 1、體育班學生宿舍，六人一間雅房(公用浴廁)，男生 24 床、女生 24 床，合計 48 床。
 - 2、體育班學生宿舍設備現代化，設有分離式冷氣、男、女生各有專用樓梯、數位式監視系統、消防及冰溫熱飲水、冰箱等設備。
 - 3、每日須晚點名，門禁時間：22:00-06:00 禁止進出。
 - 4、設有 1 間男、女生專用交誼廳，各樓層洗衣間、曬衣場、洗衣機、烘衣機。
 - 1、男生洗衣間設有洗衣機 4 台、烘乾機 1 台。
 - 2、女生洗衣間設有洗衣機 2 台、烘乾機 2 台。
 - 5、申請住宿須教練同意通過審核，每學期住宿費新台幣 4,810 元整。
 - 6、冷氣溫度控制在 26-28 度之間，平日開放時間：18 時至隔日 6 時，假日全天候開放，冷氣卡須自行到總務處加值，冷氣卡需自行保管，如遺失須賠償一張 100 元。
 - 7、鞋子務必放置鞋櫃，請勿放置門口。
 - 8、冰箱屬於公共財產，請勿放置非食物至冰箱，放置前必須寫寢室號碼，未寫者直接丟棄。
 - 9、宿舍設有 4 名舍監(保全)，平日 21:50-07:50 假日 24 小時二班輪值，負責住宿生輔導、安全照顧及服務事宜。
- 拾、地址及電話：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02)25054269 轉 127、137
- 拾壹、性別平等通報管道(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
學務處聯絡窗口：
- (一)高中部生活輔導組李俊德組長(02-2505-4269 分機 161)。
 - (二)國中部生活教育組李旻軒組長(02-2505-4269 分機 123)。
- 其餘相關專線：
-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電話：(02)2361-5295。
 - (二)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聯絡電話：(02) 2391-1067
 - (三)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

109 年 1 月 1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3 年 9 月 27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通過

114 年 8 月 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3935200 號函辦理。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16946 號函「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6983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辦理。

貳、目的：

為確立本校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功能，充份發揮體育班學生宿舍功能，建立團體紀律，使學生宿舍保持安全、寧靜，建立優良讀書的學習環境，培養其守法、守紀之民主法治觀念、整潔規律之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之品德，奠定全人格教育之基礎。

參、管理單位權責：

- 1、學務處：為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之主辦單位，負責統籌每學年應針對辦理學生宿舍業務相關之主任與組長、宿舍興(改)建承辦人員、宿舍管理人員與宿舍學生幹部及專責單位及人員等，規劃並辦理包括跨性別之認知及友善對待在內之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積極強化其性別平等意識及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
 - (1) 體育組：負責學生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生活管理。
 - (2) 宿舍管理人員：配合體育組，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管制、清查人數、執勤紀錄呈報、公共財產保管及申請、水電管制、宿舍環境清潔、內務檢查等生活管理及各項設施之報修、購置與興革意見等事宜。

(三)「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

1. 本校設有「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體育組長為執行祕書；總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體育班運動教練代表、體育班高國中導師代表、住宿學生家長代表、住宿高國中學生代表、體育班召集人，負責宿舍管理各項事宜。會議時得邀請各隊教練及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2. 委員會人數共 13 名，單一性別不低於 1/3。
3. 職掌：
 - (1) 學生進(退)宿管理、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宿舍管制之相關事項
 - (2) 住宿學生作息管理、生活輔導、安全規範、住宿環境安全等相關事宜
 - (3) 公物損害賠償、個人物品保管及電器用品使用之相關事項
 - (4) 其他體育班學生宿舍相關事宜
- 2、總務處：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水電供應、宿舍內所有財產、物品律定使用與管理、宿舍相關費用收(退)費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
- 3、會計主任：負責宿舍相關帳務處理事宜。
- 4、人事主任：有關宿舍管理人員之人事任用、調遷、獎懲考核事宜。

肆、「學生宿舍自治會」：

為推行宿舍自治，加強對住宿生同學的服務與照顧，特成立「學生宿舍自治會」。設有宿舍長(1 人)、樓長(2 人)及各寢室設寢室長 1 人(共 8 人)，每學年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議至少 1 次。

伍、住宿申請、進住與退宿管理規定：

1、住宿原則：以在籍本校之體育班學生住宿為原則，每間房間住宿學生 6 人。

住宿申請條件順序：

(1) 實際居住地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且家境清寒者優先。

(2) 實際居住地於新北市偏遠地區，且家境清寒者優先。[屆時依實際距離排序]

(3) 因專長練習需求，經由導師、教練推薦後申請，惟仍需視路途遠近及床位空缺決定之。

2、住宿申請作業：

(一) 每學年下學期五月底辦理新學年續住登記及住宿申請登記；新生於報到時辦理領表申請。

(二) 申請以一學年為原則。

(三) 凡經核准住宿者須依規定時間完成各項進住報到手續。逾規定期限無故未辦理進住者，取消入住資格，由候補者入住。

(四) 當學年第一學期扣點達 20 點者，第二學期強制退宿。如為第二學期扣點 20 點者，新學年不得申請。

有特殊情形者，列為住宿申請管制名冊，須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是否同意申請。

3、退宿作業：

(1) 因學年結束不再續住或因畢業、休、退、轉學離校者，應主動向體育組辦理退宿。

(2) 學期中因特殊原因申請中途退宿者，經家長同意簽名後，應主動向體育組提出申請，經學務處主任陳校長核准後退宿。

(3) 退宿者於離宿前應配合清舍工作，個人物品應自行全數攜回，損害須完成賠償手續，完成清潔復原後，經宿舍管理員檢查完畢蓋章認可後，始完成退宿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退宿者依本要點議處。

(4)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除不退還相關住宿費用外，並依本要點議處。

4、費用：

(一) 住宿收費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收取。

(二) 退宿者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陸、公物損害賠償及個人物品保管之注意事項：

1、本校設有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軟(硬)體設施維護管理之責。

2、住宿生對宿舍公物、設備與周圍環境均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如遺失或損壞，除予議處外，並提報總務處照價賠償。

3、個人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並自負保管責任。

柒、使用電器安全、冷氣使用、飲食管理辦法：

1、學生宿舍內嚴禁煮食、烹飪、燒烤等行為，為確保用電量安全，不得於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亦不得擅接電源或私自加裝不合格延長線、多孔插座等。宿舍內除檯燈、電扇、吹風機、手機充電器及個人電腦准予使用外，其餘電器一律禁止使用。若有個人特殊需求，須向事務組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否則一律視同未申請，並依規定處分。獲准使用之電(子)器產品由學生自行保管負責，不得隨意置放於公共空間。

2、冷氣溫度控制在 26-28 度之間。

3、每日寢室統一關燈，寢室內使用書桌檯燈夜讀，浴廁內及門前走廊各燈光保留。

捌、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人隱私權維護之注意事項：

1、同學幾經學校各類型教育及報章媒體批露之真實案例，應對個人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有基本認識，同學間相處應相互尊重，在生活學業上相互照顧，嚴禁校園霸凌之情事發生，如經學校師長獲悉，將依校規辦理。

2、身體自主權：同學在日常生活中，如有他人以言語挑逗、肢體碰觸、不當行動等致個

人身心不舒服或反感之行為，應立即向本校師長反應，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予轉介輔導。

- 3、個人隱私權：同學應體認在校住宿為一團體生活，自應遵守相關規範，除必要之宿舍安全檢查及環境內務檢查外，同學保有充份之個人隱私權，學校全體教職員生應絕對尊重同學權益，除法律規定外，絕對不揭露任何事務上獲悉之情事。

玖、複合式防災演練及宿舍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置要點：

- 1、配合學校定期進行防災演練。
- 2、如遇緊急事件，由在場住宿生立即通報宿舍管理人員，管理人員視狀況通知值班教官。宿舍備有急救箱及簡易藥品，供同學使用；住宿生如遇突發急症，白天可直接向學校健康中心請求協助，夜間請立即向宿舍管理人員尋求援助就醫。
- 3、如為一般性疾病，由學生向管理人員報備後自行至學校附近診所就診。

拾、宿舍學生管理規則：

- 1、一、住宿生之作息與請假規定另訂於本要點之補充規定，住宿生須配合執行。
- 2、服儀規定：宿舍內，可自由穿著，但仍須得體、雅觀，不得穿便服或拖鞋、涼鞋出宿舍大門及校門口。上學期間穿著，需依照學校服儀規定。
- 3、一般規定：
 - (1) 宿舍內及公共區域均須保持整潔。宿舍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加裝或調換及攜帶外出，緊急照明燈嚴禁私自拔下作其他用途。
 - (2) 宿舍內之物品應於入住時完成清點，如有問題應即向宿舍管理員反應登錄；退宿時經清點如有缺少，應照價賠償；寢室內公共設施由該寢人員共負保管責任，如有非自然損壞由破壞者賠償；查無破壞者，由該寢人員共同賠償。
 - (3) 所有住宿生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與安寧。宿舍公共場所清潔，另安排住宿生依輪流擔任清潔勤務，拒絕者予以退宿並懲處。
 - (4) 不得邀約親友或非住宿生在宿舍留住或進入宿舍。
- 4、獎懲：
 - (1) 依本校校規規定，校規未明列者，依本要點規定執行。
 - (2) 本校宿舍採加、扣點制為主，記功、記過為輔，加扣點可互相抵銷。
 - (3) 優點 20 點以上可記嘉獎乙次，當學期扣點達 20 者強制退宿，下一學期並取消申請住宿資格。
 - (4) 加扣點項目於補充規定另訂之。

拾壹、本要點之補充規定，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

拾貳、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補充規定

109年6月29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年7月21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年8月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1、本補充規定依本校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訂定之。

2、學生宿舍自治會：

1、宿舍長(1人)職責：承師長之指導，督導宿舍安全、秩序、整潔內務等事宜，協助宿舍清潔工具之領用及維護；宿舍內務、公共清潔區域輪值及大掃除之安排與執行督導。

2、樓長(2人)職責：

(一)督導各樓秩序之維護及人數清查。

(二)負責宿舍作息時間之控制。

(三)協助晚點名事宜。

(四)熄燈就寢時，督導各樓紀律維護與水電管制。

(五)就寢時，負責樓層各寢室人員查舖，並向宿舍管理人員回報查舖狀況。

3、各寢室設寢室長1人(共8人)，其職責：

(一)執行寢室內一切規定事項，晚點名、就寢人數清查、掌握，並對室友疾病反映及照顧。

(二)負責寢室整潔秩序之維護及設施安全保障。

(三)盡力解決室友之疑難或轉達報告有關事項。

(四)寢室長不在時由第一床代理，依此類推。

四、凡住宿生不得拒絕擔任宿舍自治幹部及有關住宿生之公共勤務，違反規定者勒令退宿。

五、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之住宿生，每學期依其職務與義務表現，由體育組長核予公共服務時數、獎勵及幹部證書。

六、由教練推舉人選經由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3、住宿申請、進住與退宿管理：

住宿申請：

1、住宿申請於申請期間公告校網，線上填寫後列印簽章繳回學務處。

2、有特殊情事者，列為住宿申請管制名冊，須先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是否同意受理其住宿申請。

3、曾遭強制退宿者，不受理次一學期之申請。

4、在校期間因個人行為，遭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本處分不含考試作弊]，不受理次一學期之申請。

5、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未痊癒者）、特殊病況、隱疾無法自理，經醫師診斷或本校輔導室、特教組評估，其行為有安全顧慮者，或不適合團體生活者，**不受理申請**。

6、曾辦理退宿者，不受理次一學期之申請。

7、前一學期若有扣點累計及申請表延遲繳交之情形，再申請之住宿排序提交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進住與退宿管理：

1、如無特殊情事，住宿生每週需外宿返家2次(含以上)者。

2、住宿生屢次違反宿舍規定，有具體事實，妨害宿舍整體安全、安寧或對其他同學有重

大不良影響者。。

- 3、晚歸、事及病假超過規定者。
- 4、住宿扣點達 20 點以上者，立即退宿。

4、生活管理規定：

- 1、凡親友來校會客，應先向宿舍管理人員報備及登記並限在交誼廳會談，禁止男性進入女生宿舍及會客。如有特殊情形者須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
- 2、進入他人寢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並尊重他人隱私。嚴格禁止擅入他人寢室及異性住宿樓層，同學間應謹守人際份際，不得刻意有肢體接觸或不雅舉止，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 3、基於安全考量宿舍集合、點名、座談會及每學期至少一次住宿生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等，不得無故未到。
- 4、充電器充完電後應立即取下，每天離開寢室時應確實將電器電源關閉，插座上之插頭拔除，並收置整齊於個人空間，未移除者，每次扣 1 點。
- 5、冷氣溫度控制在 26-28 度之間，開放時間：18 時至隔日 6 時。
- 6、每日 22 時 30 分寢室統一關燈
- 7、各寢室應保持整潔，寢室內務由寢室長督導，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
- 8、正常損耗（壞），向宿舍管理人員填寫修繕單，申請報（維）修；水電公物必須珍惜使用，打掃（或使用中）人員一經發現損壞，應立即報告。
- 9、用具不得放置於寢室門口或走（道）廊，以免影響地面清潔及人員行走。
- 10、寢室內禁止攜帶或飼養寵物，
- 11、書籍按規定整齊置於書桌，椅子未用時，靠攏桌子放好，桌面保持清潔。
- 12、寢室內（含門）不得張貼海報、廣告或黏（釘）掛勾，以維室內整潔美觀。
- 13、寢室不得種植植物（盆栽）。
- 14、換洗衣物等，一律置掛於頂樓晒衣場
- 15、宿舍走道、浴廁、洗衣間、自習教室、交誼廳、曬衣場等公共場所清潔，安排住宿生依分配輪流擔任清潔勤務，拒絕者予以退宿並懲處。
- 16、嚴禁攜帶違法（禁）物品及不良書刊；並不得有吸煙、玩撲克牌、賭博、鬥毆、喝（酗）酒、偷竊或其他違規行為。
- 17、宿舍內嚴禁奔跑、嬉戲、大聲喧嘩，就寢熄燈後保持安靜，不得四處遊走、聊天談笑、不以手機或手電筒光源看書，使其成為讀書、休息的最佳環境。
- 18、住宿生夜間查鋪不到，以不假外宿論，嚴禁私開宿舍大門及翻牆外出，違者依規定退宿。
- 19、例假日及假日之住宿須依規定填寫留宿卡，違規留宿者記 10 點。
- 20、每學期末離宿前，每位同學寢室床鋪、衣櫃、書桌及櫃、頂樓衣物及曬衣架、浴室盥洗用具及碗筷要全部裝箱（袋）置於床上，每一寢留一位同學做最後陪檢。
- 21、離開寢室應檢查水電狀況並予以立即關閉，公共區域亦應由負責打掃單位派員檢查水電關閉狀況，晚間 22 時 30 分熄燈就寢，不得再離開個人寢室至他人寢室或公共區域，不得於熄燈後至早上起床前（23 時-6 時）使用洗衣機、脫水機，或逗留於廁所、走廊、樓梯間，以避免聲響過大影響其他同學作息。
- 22、離開宿舍進入校園，應按規定穿著校服；如須穿著訓練衣鞋晨訓或專訓者，晨訓或專訓完畢須換回校服。
- 23、服儀未按規定穿著者，依校規處理外，並通知相關人員。

4、作息規定：

- 1、平日（週一~週五）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學生宿舍作息時間表	
時間	活動內容
06:00	宿舍開門
07:50	宿舍關門，確認全部住宿生離開 (輪值寢室需留到最後並關閉公共區域電源)
16:10	宿舍開門
21:00	週三、週日輪值寢室公共區域打掃工作
22:00	宿舍關門及晚點名(21:50)/週三、週日輪值寢室倒垃圾及資源回收
23:00	寢室熄燈、熄大燈就寢、寢室電源開關

二、假日：

- (一)每日上午 6:00 開門，晚上 22:00 關門及晚點名(21:50)。
- (二)收假日無法於 22 時 00 分前返校進入宿舍者，需請家長事先電話告知管理人員，完成請假(晚歸)程序，否則視同逾時請假(扣 5 點)，並依情節輕重處分。

三、請假規定：

- (一)住宿生請假區分為晚歸、事假和病假三種，同學須於請假外出前完成請假程序。
- (二)住宿生於一學期內，事假不得超過 4 次、病假不超過 8 次、晚歸 6 次(喪假、公假不在此限，但喪假、公假必須事先提出證明請假)，外出及未附就醫證明之病假者，均列入事假計算，超過次數者下學期列入宿舍申請管制名單。
- (三)欲請假學生須事先於線上填寫表單，完成線上請假手續。

四、宿舍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置要點：

- (一)如有需緊急醫療救護時，處置如下：
 - 1. 宿舍管理人員應立即打 119 召救護車，並逐級向上通報，
 - 2. 如有教官值班，由值班教官迅速趕至現場，如無則由宿舍管理員協助就醫事宜，並視實際需要申請支援。
 - 3. 如有必要由宿舍管理人員先行陪同當事人同學前往醫院就醫。
 - 4. 由宿舍管理人員主動聯絡學生家長務必至醫院會合照顧學生，安撫學生情緒；家長若有不克因素，將主動聯繫委由緊急聯絡人協助處理，未赴醫院協同處理，當事同學於出院後將予以退宿，委由家長帶回休養照護。
 - 5. 宿舍管理人員及值班教官應將處理經過登載於執勤紀錄（宿舍管理日誌）。
 - 6. 如屬校安事件，教官室應於時限內通報校安中心。
- (二)如為住宿生失聯時，處置如下：
 - 1. 由宿舍管理人員通知學生家長、導師、教練及值班教官。
 - 2. 由宿舍管理人員（或值班教官）、導師及教練向該生平時較親近的住宿生或同班同學查詢其交友情形，展開電話追蹤。
 - 3. 若未尋獲蹤跡，建議家長向警局報案，發佈尋人啟示。
 - 4. 宿舍管理人員及值班教官應將處理經過登載於值勤紀錄（宿舍管理日報及月誌）。
 - 5. 如屬校安事件，教官室應於時限內通報校安中心。

五、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之實施要點：

- (一)、實施方式
 - 1. 演練對象：全體住宿生。
 - 2. 演練時間：於每學期初擇期實施滅火器及逃生路線演練、配合學校每學期實施防火及防震演練。

(二)演練項目：

1. 地震防護避難。
2. 火災應變。

(三)防震要領：

1. 任何等級之地震均難獲得預警，故無法採取預防措施。
2. 地震發生時如時間緊迫住宿生應按地震避難掩護要領，採趴下、掩護、穩住原則，俟地震稍歇，循序疏散至排球場避難。
3. 地震劇烈時人員應伏臥地面並以雙臂保護頭部。
4. 住宿生應保持鎮定，聽從宿舍管理人員指揮，切忌爭先恐後，慌張奔竄，盡速依演練逃生路線緊急逃生疏散，以免發生推擠意外。
5. 地震結束後，宿舍管理人員應妥善照顧學生，並迅速通知學生家長。

(四)防火要領

1. 宿舍依規定放置滅火器等安全消防器材，並由宿舍管理員負責維護檢視，保持其堪用狀態。如遇小型火警可利用做簡易緊急處理。
2. 宿舍內嚴禁使用私人電器用品。
3. 電器及線路應保持完好狀態，如有損壞漏電走火情形，宿舍管理人員應迅速回報修復。
4. 學生應了解滅火器及各項逃生設備之使用。
5. 值勤人員巡視校區或宿舍時如發現可能之火源應做適當處置。

(五)發生火災時之處置：

1. 宿舍內人員迅速疏散。
2. 立即報警並展開消防工作。
3. 嚴密警戒災害及附近地區，加強校門管制。
4. 易燃易爆物品及重要公物迅速移至安全地點。
5. 實施災區隔離，並關閉電源切斷與火區連接的電線。
6. 住宿生由宿舍自治幹部負責約束，並由各寢室長先行清點人數回報。
7. 擔任消防人員之學生應注意其安全。
8. 疏散時，住宿生應保持鎮定，聽從宿舍管理人員指揮，切忌爭先恐後，慌張奔竄，盡速依演練逃生路線緊急逃生疏散，以免發生推擠意外。
9. 火災消滅後返宿，為保持火場完整，由宿舍管理人員實施人員清點、安撫工作及善後處理作業。

(六)如遇其他事件時，處置如下：

1. 遇颱風，應聽從宿舍管理人員指揮，關閉門窗，是否停課，以人事行政局公佈為主。停電時，有輔助照明，不得自行點燃蠟燭，以策安全。
2. 於宿舍內遇危險動物或昆蟲（如：蛇類、蜜蜂等），由宿舍管理員通報消防隊協助處理。
3. 如有非住宿學生或陌生人進入宿舍，請主動問明來意請其離開並即時告知宿舍管理人員處理。

六、宿舍寢室冷氣使用規定：

- 一、入住時請先檢查冷氣、讀卡設備、遙控器是否完整，如有破壞請盡速告知宿舍管理員避免責任不明。搖控器損壞、遺失須照價賠償。
- 二、冷氣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住宿期間所使用冷氣電費由同寢室之住宿生均攤。
- 三、冷氣電費依學校收費標準計費。
- 四、冷氣設備用電使用依專用電錶計費，冷氣使用前及儲值額度用罄，各寢室應依總務處儲值作業規定，至總務處辦理繳費及儲值，儲值額度自行核對。

五、冷氣卡片於每學期期末繳回，若卡內仍有餘額，各寢室由寢室長至出納組辦理退費，而未繳回卡片之寢室於新學期開學時將不發放卡片(要先辦理補發)。

六、冷氣設備用電度數及電費計算以「寢室」為單位。若原寢室人員於學期中因休(轉)學、退宿及學期結束時，其所繳之電費，由各寢室自行結算攤還。

七、宿舍冷氣卡片使用注意事項：

- (1) 卡片請妥善保存，勿折損破壞，若遺失或因人為破壞致無法使用需至總務處申請補發。(補發卡片請先至總務處繳交卡片工本費 100 元)
- (2) 卡片請勿接近熱源、磁場等，晶片部份若有鏽蝕油污，請清理後再使用。(可用橡皮擦擦拭)
- (3) 請勿將非系統卡片插入使用，若致故障損壞則依規定賠償。
- (4) 本卡片不得插入其他系統，如致無法使用均需重新申請補發。
- (5) 欲抽出卡片時需等冷氣機完成停止運作，以免損害機台。
- (6) IC 卡遺失或毀損，原卡片剩餘額度無法退回，各寢室自行負擔損失。
- (7) 冷氣使用時，如無法扣款，請立即主動告知宿舍管理員申請修繕。

八、私自變更設計或轉接電源，破壞者將依校規嚴懲(記過、退宿)及負法律責任。

九、如冷氣機或相關機件發生問題或故障，請至總務處填寫請修單，由總務處負責修繕。

十、住宿學生負有保管維護冷氣設備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

十一、冷氣設備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壞或遺失，當事者應負修理或照價賠償之責任，並得視損壞情形依學校規定議處。

七、公共冰箱使用規定：

- (1) 學生宿舍公共冰箱僅提供住宿生及學校需冰存之公務用品使用。
- (2) 禁止存放酒類等違禁品(足以觸犯相關法律、法令、規定者)。
- (3) 存放方式：
 1. 個人物品務必封裝完整，並清楚標示：存放日期、寢室編號、姓名、存放品名、存放數量。如未標示清楚視為廢棄物處理，不得異議。(填寫請勿字跡潦草、不可填寫綽號；標示請用深色筆書寫，標示貼紙請貼牢)。
 2. 每一物品存放天數以五日為限(從存放第一日起算)。逾期未領回者，視同廢棄物處理，並不負賠償責任，不得有議。
 3. 維護公共冰箱整潔及衛生，每週五清理冰箱
- (4) 不得存放之物品
 1. 避免物品交叉污染，未封裝完整(密封)之物品請勿冰存，如：已開封的杯飲、鋁箔包、鐵鋁罐、手搖杯飲料……等。
 2. 廚餘、味道過重食品不可放入冰箱，如：臭豆腐、未食用完之便當等；水果類請密封包好，因容易腐敗，請盡快食用完畢。
 3. 存放空間有限，體積過大(例：超過六吋蛋糕。)禁止存放，以免影響其他住學生使用冰箱之權利。
- (5) 存放違規處罰標準
 1. 存放未標示清楚之物品及貼紙未貼牢。扣 1 點
 2. 存放未封裝完整(密封)之物品。扣 1 點
 3. 存放廚餘、味道過重食品。扣 1 點
 4. 存放過期腐敗者。扣 1 點
 5. 規勸三次仍未改善者，永久停止使用權。
 6. 冰箱屬公共設施，僅提供同學存放物品，請配合上述之規定，請妥善利用空間，

並隨手關緊冰箱門，置放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偷竊者依校規議處。

八、學生宿舍自助洗衣間使用規定

- (1) 使用時間：下午 16：10 時至晚間 23：00 時。
- (2) 請依說明指示投幣使用，嚴禁使用偽幣、代幣，否則造成機器損壞時須負賠償之責。
- (3) 洗衣時應注意運轉時間，請勿遠離，以免造成佔用機器及浪費時間。
- (4) 非使用時間（即晚間 23：00 時以後及早上 06：00 時以前），嚴禁使用洗衣設備，以免影響宿舍安寧。違者扣 5 點
- (5) 為養成節儉美德，請將衣物累積到一定數量再使用洗衣設備，建議數位同學如一家人，「合洗」並一齊「烘乾」，既可省錢、省時、省事。
- (6) 如操作過程中發現洗衣及烘乾機故障時，請立即告知保全，以便聯繫廠商處理。

九、使用電器安全及飲食管理辦法：

- (1) 學生宿舍內嚴禁煮食、烹飪、燒烤等行為，為確保用電量安全，不得於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亦不得擅接電源或私自加裝不合格延長線、多孔插座等。嚴禁使用之電器如下：電鍋、電熱器、烤箱、微波爐、電熨斗、電湯匙、電磁爐、電暖器等，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品，經發現後得依校規處份。【學校設置者除外】
- (2) 宿舍內除檯燈、電扇、吹風機、手機充電器及個人電腦准予使用外，其餘電器一律禁止使用。若有個人特殊需求，須向事務組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否則一律視同未申請，並依規定處分。
- (3) 獲准使用之電(子)器產品由學生自行保管負責，不得隨意置放於公共空間，否則一律視同無主物處理，若有遺失由學生自行負責。
- (4) 冷氣溫度控制在 26-28 度之間。
- (5) 每日寢室統一關燈，寢室內使用書桌檯燈夜讀，浴廁內及門前走廊各燈光保留。
- (6) 因應政府節約用電及本校總電量因素，請寢室長隨時督導宿舍燈火管制。
- (7) 睡前應將不必要的電器插頭拔除，避免造成危險。

十、獎懲：

- (一)依學校校規規定，校規未明列者，依本要點規定執行。
- (二)本校宿舍採加、扣點制為主，記功、記過為輔，加扣點可互相抵銷。
- (三)優點 20 點以上可記嘉獎乙次，扣點 20 點當學期退宿，下一學期並取消申請住宿資格。
- (四)合於下列事蹟者視實際狀況加點、嘉獎、記功，相關獎勵依本校獎懲要點執行。
 1. 對宿舍內之事務對具體熱心公益表現者。
 2. 參加宿舍內各項競賽具有優異表現者。
 3. 對宿舍公事項執行認真負責者。
 4. 因個人優異表現，足以樹立優良宿舍風氣者。
 5. 擔任宿舍自治幹部負責盡責者。
 6. 拾金不昧，立即送繳招領者。
 7. 常勉勵同學，照顧病患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8. 其他能促進宿舍共好，符合校規獎勵規定者。
- (五)違反以下規定者扣 1 點
 1. 延遲填報線上住宿請假單(當日晚上，超過以未請假論)，或經宿舍管理人員致電家長後確認請假者，。
 2. 於室內晾曬衣物者。
 3. 鞋櫃區域擺放其他物品者。

4. 未依規定存放冰箱物品者。

(六)違反下列規定者扣 3 點

1. 未按規定作息

2. 在宿舍內製造噪音或影響環境整潔情節、擺放個人物品至寢室公共區域狀況輕微者。

3. 打赤膊及穿著內褲在走廊及公共區域走動者。

4. 擔任自治幹部未盡職責者(以週計算)。

5. 未按時打掃清潔區域者(以次計算)。

6. 未經許可進入宿舍辦公室(以次計算)。

7. 毀壞設施公物情節輕微者。

8.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他人寢室者。

9. 晚點名時，未依規定至指定地點點名。

10. 離開寢室未確實將電源關閉者，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11. 於地板睡覺者。

12. 未依規定換穿校服者。

(七). 違反下列規定者記警告、並扣 5 點

1. 無故未參加宿舍之集會、集合或防災演練。

2. 不服從自治幹部勸導，且態度傲慢情節輕微者。

3. 就寢後擾亂秩序情節嚴重者。

4. 在宿舍嚴重製造噪音或污染環境、擺放個人物品至寢室公共區域狀況嚴重者。

5. 宿舍內看漫畫、玩電玩者。

6. 寢室內有違禁物品而寢室長未勸導或報告者。

7. 上課期間因病或無故擅自留於宿舍者。

8. 私自調動床位者及不按排定床位就寢者。

9. 填寫資料不實者。

10. 寵物帶進宿舍者。

11. 未依規定時間就寢或熄燈後自行開燈，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12. 經舉發寢室內務凌亂不整，或個人行為、衛生習慣不佳影響室友生活，經勸導或複查後仍未改善或拒絕接受內務檢查者。(以週計算)

13. 在寢室外走廊放置垃圾、雜物，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14. 破壞公物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或私自交換。

15. 引介商品進入宿舍販賣者。

16. 無故開啟緊急防火警報按鈕或擅自開關各類電源及保全設施者。

17. 逃避宿舍定期大打掃、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18. 未依規定請假者。

19. 23:00 以後到頂樓者。

20. 非使用時間內使用洗衣設備者。

(八). 違反以下規定者記小過，並扣 10 點

1. 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宿舍者。

2. 私自攀爬至宿舍頂樓上方者。

3. 私自留宿非住宿生者。

4. 無故不假外出者。(指未請假且於 22 時 00 分前晚歸者)

5. 宿舍內玩牌、麻將者。

6. 攜帶延長線、烹飪器具及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具（如烤箱、電湯匙、電磁爐、電暖器、除濕機等），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7. 在宿舍飼養寵物者。

8. 未申請而私自留宿者。
9. 借用、代替他人刷門禁卡或私自協助開啟宿舍大門者。
10. 未依規定辦理退宿者。
11. 同宿或未於個人床位就寢者。

(九)違反以下規定者予記大過且退宿之處分，下一學期不得再申請入宿；另按情節輕重，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是否永久退宿。

1. 在宿舍內有吸菸行為、賭博行為、勒索行為、恐嚇行為、偷竊、鬥毆、喝(酗)酒、不正當進出宿舍(如翻越圍牆)及其他嚴重妨礙安全行為者(如：私接電源)。
2. 冒名頂替或嚴重欺騙者。
3. 將危險、違禁物品帶進宿舍者，如菸具、爆竹、刀械、槍械、毒品等。
4. 不假外宿(出)或未完成請假程序外宿(出)者。(指 22 時 00 分至次日上午 6 時)
5. 進入不良場所者。
6. 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7. 不服從宿舍管理員及自治幹部勸導，情節嚴重者。
8.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
9. 未按宿舍規定，進入異性住宿區，或違反性別份際者。
10. 侵害他人身體自主權或裸露身體等不當行為情節嚴重者。

拾壹、本補充要點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